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源科技”）的股东天津常春华锐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锐源”）、上海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两家新公司，并由新公司承接常源科技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和检具制造业务。公司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天津华锐源系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事项后，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与天津华锐源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并承接常源科技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和检具制造业务，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与天津华锐源共同投资新设公司并承接常源科技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和检具制造业务，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两家新公司，并由新公司承接常源科技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和检具制造业务。

二、对《关于受让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常源科技出售其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和检具制造业务完成后，以常源科技注册资本为基准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10%股权并按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比对常源科技增资。本次交易对方天津华锐源系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

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事项后，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10%股权并按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比对常源科技增资，是基于常源科技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10%股权并按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比对常源科技增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常源科技注册资本为基准收购天津华锐源持有的常源科技 10%股权，并按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比对常源科技增资。

三、对《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下称“余姚常春”）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投资所需，余姚常春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20,000,000（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在此额度内，公司为余姚常春提供信用担保，或余姚常春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作为抵押，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为余姚常春提供信用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通林”)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投资所需,天津安通林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00(贰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在此额度内,天津安通林的全体股东将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不超过 180,000,000(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为天津安通林提供信用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 刘保钰 曹路

2019 年 6 月 26 日